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会议出席董事12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补选及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同意聘任周莉莉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 同意聘任刘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 同意原战略委员会委员张新宇先生调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 同意原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少军先生调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